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7月10日起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华宝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华宝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20-9898

公司官网:www.cnhbstock.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1月17日起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东莞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东莞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公募REITs更名事项

为更好落实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部署要求,发起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于2024年4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于上述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更内容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公募REITs全称	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变更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本公募REITs的代码、证券简称及投资范围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本公募REITs变更基金名称的事项对公募REITs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公募REITs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四、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崴电子 编号:2025-033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横浜エレクトロニクス(Yokohama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以下简称"YED")拟以现金26亿日元收购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所持有的株式会社フラット电子(Flat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日,YED与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3、本次交易尚需向境内外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合伙
注册资本	62.7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	樱田浩一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东京都港区虎ノ门四丁目3番1号
主营业务	投资总公司在日本的中小企业(非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股份认购权、附有股份认购权的债券等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收购标的名称	株式会社フラット电子(Flat Electronics Co., Ltd.)100%股权
类别	股权投资
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フラット电子(Flat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金额	5000万日元
设立时间	2019年3月19日
社长	速水英治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横滨市泉区中田北三丁目1番27号
主营业务	电阻及其他电子零件之制造及销售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否
股权结构	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91.34	2,326.01
	总负债	784.78	703.10
	净资产	1,706.55	1,622.91
	营业收入	703.29	1,504.15
	营业利润	127.95	266.86
	净利润	83.64	177.1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系在日本会计准则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为反映本次交易的影响因素,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1,333.27万日元,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2,817.20万日元,两者相差168,516.07万日元,差异率为181.56%。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从企业资产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包含了企业全部资产及相关业务的价值,受企业资产及相关业务未来的技术能力、研发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管理人员经营能力、以及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1,333.27万日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卖方:日本协创1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买方:Yokohama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协议,卖方于交割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已发行普通股份1,592,000股转让给买方。本次交易的对价为2,600,000,000日元,买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260,000,000日元保证金,在前提条件满足时,买方于交割日向卖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若于2025年9月1日以后执行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买方应在交割日向卖方另行支付12,500,000日元。根据协议,买方应将上述交易对价通过汇款方式汇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主要交割条件(前提条件)

(1)于本合同签订日及交割日,买方于协议附件5.2中所作的声明及保证所列各事项均真实且正确。

(2)卖方于协议附件5.1第1款规定的卖方的声明及保证中,附件5.1的第1款以及第2款第1项及第2项规定的项目在重要内容上均真实且正确。

(3)卖方根据协议第6.2条的各项规定在交割日前就其应履行或遵守的自身义务在重要部分上已履行或遵守。

(4)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已决议批准本股份转让。

(5)买方完成境外投资手续。

(6)买方向卖方提供本协议授权签署人的印鉴证明书,及证明买方在交割日具有充足且确实的资金实力,以支付本转让价格及根据协议规定的应支付的其他金额的书面文件。

(四)交割

交割在卖方住址或其他当事人另行约定的地点,在卖方与买方各自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买方在相应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向卖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卖方向买方交付代表全部本股份的股票(卖方将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的效力自此生效)。

(五)正常经营承诺

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卖方应令标的公司在协议签署日前的正常业务范围内从事其业务,并约定了标的公司需要事前取得买方同意的特定事项。

(六)适用法律和管辖

协议适用日本法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纠纷,均以东京地方法院作为第一审专属合意管辖法院。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Flat Electronics Co., Ltd.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Flat Electronics Co., Ltd.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Flat Electronics Co., Ltd.100%股权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标的公司作为日本本土一家具有深厚技术积累的薄膜电阻厂商,将助力公司快速切入薄膜电阻赛道,落实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强化公司全球制造弹性,以及丰富品牌和产品的多样性。同时,依托公司既有的全球销售网络,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须履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登记等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因汇率风险,以及日本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可能在地缘政治、关税贸易、法律、安全、社会与文化、环境、市场和企业运营等方面存在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3)收购完成后,由于国情、政策、市场环境、人文环境等各方面的差异,可能存在整合效果不佳进而导致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风险可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lat Electronics Co., Ltd. 100%的股权,Flat Electronics Co., Ltd.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股份转让合同》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秦跃中、方圆投资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1,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3,98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645,0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4,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7.35%);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6.19%)。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477,0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68%);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1,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62%)。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圆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集中竞价	-	-	0	0	0
方圆投资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	23.38	703,900	0.35%	0.35%
合计	-	-	-	703,900	0.35%	0.35%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壶关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方圆投资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03,9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A股	703,900		0.35	0.35			
合 计	703,900		0.35	0.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33,210,000	16.61	16.68	33,210,000	16.61	1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10,000	16.61	16.68	33,210,000	16.61	1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方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1,018,000	25.51	25.62	50,314,100	25.16	2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18,000	25.51	25.62	50,314,100	25.16	2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10.04	20,000,000	10.00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2.51	5,000,000	2.50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228,000	52.11	52.34	103,524,100	51.76	5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28,000	44.61	44.81	88,524,100	44.26	4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2、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645,000股。 3、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477,00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累计减持4,825,900股,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方圆投资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秦跃中、方圆投资在《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方圆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发起A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3	01899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6日(含)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8月6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吉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吉翔			
任职日期	2025-08-05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Omega Asset Management研究员(2015.06-2016.05),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06-2018.0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8.03-2020.05),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0.06-2025.01)。2025年2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1	2025-01-25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26	2025-01-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褪黑素颗粒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502833

药品名称:褪黑素颗粒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1g:2mg

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褪黑素颗粒用于改善6-15岁神经发育障碍儿童的入睡困难。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向药监局递交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于2025年8月5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褪黑素颗粒仅有原研进口获批上市。目前除公司外无其他企业申报。公司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申请上市许可,为国内首个仿制申报。

根据IQVIA数据显示,褪黑素颗粒2024年全球销售额为2,009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褪黑素颗粒原料及制剂项目的研发投入约1,369.1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药监局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国寿精选 LOF,交易代码:16800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